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0〕5号

东北大学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学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7号）和《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和行政运行工作的通知》（东大校字〔2020〕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求，学校积极筹措资金，设置疫情

防控专项经费，及时调整支出结构，足额保障学校疫情防控经费需求，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因经费问题或资金支付等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二、统筹资金，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学校将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物资所需的各项经费。积极拓宽筹资渠道，主动争取各级主管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广开社会资源，做好各类捐赠财物的管理、使用等工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按照“防控不停教、不停学”工作要求，对学校教学、科研、校园信息化、后勤保障运行等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三、做好学生资助，确保经济困难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

密切关注因疫情和学校“在线教学”等教学安排调整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学习生活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统筹各类学生奖助学金，据实追加学生困难补助并及时发放相关资助经费，切实提高精准支持力度。

四、发挥教学科研优势，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双一流”及引导专项等资金，支持开展疫情防控方面科研攻关工作，尽快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中。

五、超前谋划，提高前瞻性，确保 2020 年预算执行

按照 2020 年教育部对我校批复预算，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依托单位要提前谋划，

加快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执行。对确因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而没有办法完成的财政专项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东北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算调整的通知》（详见附件）要求及时向归口部门申请调整预算。项目归口部门调剂项目预算要优先向应急救治、隔离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等疫情防控急需项目倾斜。疫情防控经费安排及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 2021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予以统筹考虑。

六、转变工作作风，确保财务服务高效便捷

制定疫情期间财务服务工作方案，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网上办”“掌上办”“机具办”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不见面”“不等待”的财务业务办理模式；为疫情防控期间急需办理的财务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和主动上门开展服务，确保各项财务保障工作高效、及时、便利，为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提供坚强财务保障。

附件：东北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算调整的通知

东北大学
2020年2月20日

